

07年司考婚姻家庭法考点精析：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F_B8_E8_80_c36_222817.htm 一、考点说明 离婚后其中

一方要给经济困难的一方经济帮助。二、理论分析 离婚后，如一方生活困难，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。三、例题解析 [例题]杨涛与沈红于2002年结婚，婚后不久杨涛因工作调动到外地，长时间不在家中，沈红在此期间与邻居李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并在杨涛春节回家探亲时提出要与杨涛离婚。杨涛同意，但要求在春节回老家探望完老人后再去办理离婚登记。从杨涛老家回程途中，杨涛和沈红乘坐的公共汽车发生车祸，沈红受重伤，双腿严重残疾，杨涛亦受轻伤

。2003年春沈红出院后，杨涛要求与沈红办理离婚手续，但二人在经济补偿问题上发生纠纷，沈红已经无法再在原单位工作，没有其他经济来源，且每月需要大额医药费，沈红父母也没有收入来源，故要求杨涛看在以往情份给予一定帮助，杨涛认为自己虽然每月收入颇丰，但离婚是由于沈红的过错导致的，自己没有义务再帮助沈红。请问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？（ ） A.沈红的过错导致离婚，故沈红不仅得不到经济补偿，还应向杨涛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B.沈红已经严重残疾，生活困难，杨涛应给予沈红一定经济帮助 C.沈红可以在要求夫妻共同财产分配之外，再单独请求经济帮助 D.如果沈红离婚后与李钟结婚，则杨涛不必再给予其经济帮助 [答

案]BCD [解析]本题主要考查《婚姻法》中关于离婚时对经济困难一方提供经济帮助的条件和适用范围，应该对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对该问题加以理解。根据《婚姻法》第42条的规定

：“离婚时，如一方生活困难，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”根据《婚姻法解释（一）》第27条规定，《婚姻法》第42条规定所称“一方生活困难”，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。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，属于生活困难。离婚时，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，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。司法实践中，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提供经济帮助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要求经济帮助的一方，即无生活来源，无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维持；（2）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应有给予经济帮助的负担能力；（3）提供经济帮助仅限于被帮助者处于单身的状态，要求经济帮助的一方尚未再婚，如果双方原订的经济帮助期限未满，接受经济帮助的一方再婚的，就会丧失继续接受经济帮助的权利。根据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，可见杨红虽然在离婚中有错，但并未达到《婚姻法》第46条规定的过错损害赔偿的标准，该条规定造成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《考试大网》的情形包括：“重婚的；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实施家庭暴力的；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”杨红虽与李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但并未以夫妻名义公开生活在一起，不构成同居，且其在离婚时丧失劳动能力，也没有生活来源，而杨涛是具有一定帮助能力的，因此，杨红还是应当得到一定的经济帮助。因此，选项A错误，选项B正确。《婚姻法》中规定的对离婚时生活困难方的经济帮助，是有帮助能力一方的法定的义务，是从原夫妻关系中派生的扶助和照顾义务，体现了民法的公平理念。这一项帮助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是相互独立的，

不影响财产分割的进行。当然，如果经济困难一方在财产分割时能够获得充分的份额，足以保证其离婚后长时期内维持生活所需，则也就不存在经济困难的说法，不需要另一方进行帮助了。但本案中不存在此种情形，因此，选项C正确。如前所述，接受经济帮助的一方再婚时，就会丧失继续接受经济帮助的权利，因此，选项D正确。[注意]（1）离婚经济帮助与离婚时损害赔偿不同。离婚损害赔偿是以一方有过错为主观要件，而离婚时的经济帮助则不以一方的主观过错为要件，主要是基于对生活困难一方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出发的。除非受帮助方有非常严重的过错，否则也不影响经济帮助的给予。（2）关于经济帮助的具体方法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规定了这样几种处理情形：第一，离婚时一方年轻，有劳动能力，生活暂时有困难的，另一方可给予短期或一次性的经济帮助；第二，结婚多年，一方年老病残，失去劳动能力而又无生活来源的，另一方应该在居住和生活方面给予适当的安排；第三，在执行经济帮助期间，受资助的一方另行结婚的，对方可终止给付；第四，原定经济帮助执行完毕后，一方又要求对方继续给予经济帮助的，一般不予支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